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1)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零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
 - (5)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6)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一年年度酬金
 - (8) 關於非執行董事委任
 - (9) 董事調任
 -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買賣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已於先前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一. 緒言.....	2
二.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2
三. 股東週年大會.....	9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五. 推薦意見	10
六. 責任聲明	10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3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由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出於說明的目的，在本通函中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 人民幣0.8861元。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竺延風先生(董事長)

尤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梁偉立先生

胡裔光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零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
- (5)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6)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一年年度酬金
- (8) 關於非執行董事委任
- (9) 董事調任
-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買賣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議案的資料；
- (b) 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委任事宜及候選人履歷；
- (c) 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及
- (d) 向閣下發出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派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其全文如下：

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以及相關監管問答規定，公司在境內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

根據以上監管規定，考慮到東風集團A股發行上市相關工作正在穩步推進當中。為避免因年度分紅事項為上市時間表帶來進一步不確定性，從公司長期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我們將視A股發行上市進程，在滿足證監會和交易所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下適時進行利潤分配。屆時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予以審議並履行相關披露流程。

5.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6.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一年年度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一年年度酬金。具體內容如下：

7.1 年度酬金

序號	人員類別	年度酬金	備註
1	執行董事	無	
2	非執行董事	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央企負責人擔任 稅前人民幣6-10萬(根據履職 評價結果領取) 由其他人員擔任 稅後人民幣12萬	按國資委文件執行(國資廳分配 [2016]531號)
4	監事	無	
5	獨立監事	無	

註：

-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按照國資委相關規定，獨立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7.2 會議津貼

序號	人員類別	會議津貼(稅前、人民幣)			備註
		董事會 會議	專門委員會 會議	監事會 會議	
1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2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由退出現職央企負 責人擔任	無	無	按國資委文件執 行(國資廳分配
		由其他人員擔任	3000元/次	2000元/次	無 [2016]531號)
4	監事	無	無	無	
5	獨立監事	無	無	無	

8. 非執行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及候選人履歷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提名黃偉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提案函，建議本公司按照流程選舉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

黃偉

黃偉(「黃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熱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獲碩士學士。一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任職於東風電站成套設備公司。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

黃先生之建議委任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現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黃先生將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但以公司僱員身份在公司領取酬金。

除以上簡歷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

- (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 (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
- (iii) 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彼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9. 董事調任

楊青(「楊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起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現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楊青先生簡歷

楊青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高級工程師，大學學歷，工學學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獲任為總裁。一九八八年起在二汽活塞軸瓦廠參加工作，歷任東風汽車公司活塞軸瓦廠檢查科副科長、副總工程師、鋼管環車間主任兼黨支部書記、值班主任，東風汽車活塞軸瓦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車橋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副總經理，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

除簡歷所披露外楊先生確認：

- (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 (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
- (iii) 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彼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此外，楊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買賣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買賣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董事會函件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6頁。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五.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六.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竺延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一年年度酬金。
8. 選舉黃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楊青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附釋：

1.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即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

* 僅供識別